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355,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8,355,4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6,026,51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待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及自然人股东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0	李少波
2	00*****516	车宏莉
3	08*****84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7,708,407	25.92%	17,541,681	105,250,088	25.92%
其中：1、股权激励限售股	824,733	0.24%	164,947	989,680	0.24%
2、高官锁定股	86,883,674	25.68%	17,376,734	104,260,408	25.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0,647,025	74.08%	50,129,405	300,776,430	74.08%
三、总股本	338,355,432	100%	67,671,086	406,026,518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6,026,518**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元。

八、其他说明

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九、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 2、咨询联系人：黄安国、王瑞
- 3、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
- 4、咨询电话：0731-8993 5529 传真：0731-8993 5530
- 5、咨询邮箱：investor@sinocare.com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